

合同编号: SLK53880524001

合同签订地: 浙川县林业局

浙川县环城森林公园建设项目(一期)老灌河西岸生态湿地砂石储量及利用分析研究 项目合同

工 程 名 称: 浙川县环城森林公园建设项目(一期)老灌河西岸生态湿地砂石储量及利用分析研究项目

工 程 地 点: 浙川县老鹤河西岸湿地公园

甲 方: 浙川县林业局

乙 方: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年5月17日



浙川县环城森林公园建设项目(一期)老灌河西岸生态 湿地砂石储量及利用分析研究项目合同

甲 方：浙川县林业局

乙 方：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川县环城森林公园建设项目(一期)老灌河西岸生态湿地砂石储量及利用分析研究项目技术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作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工程需要，对老灌河西岸生态湿地浙川大桥以北区域砂石储量进行分析和提出处置建议等工作；结合西岸生态湿地修复工程，分析工程范围内砂石储量；考虑西岸湿地范围内进行采砂作业，适当扩大范围分析研究工程区域砂石储量及利用。

1. 老灌河西岸生态湿地砂层较厚，上部粘性土亦可作防渗土料使用，对该区域内砂石、土料进行详细勘察，以了解其储量、质量及开采运输条件等。
2. 砂石储量及利用分析研究报告编制。

第三条 工作成果提交及验收

1. 2024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地质勘察外业工作。
2. 2024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地勘室内实验，工程区域砂石储量、质量及开采运输条件等分析研究。
3. 2024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西岸生态湿地砂石储量及利用分析研究报告编制。
4. 如因特殊原因，上述时间节点经双方协商可适当调整。

第四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1. 经费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总费用（已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柒仟元（¥467000.00 元），税率 6 %。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计人民币贰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233500.00 元）；

乙方提交《浙川县环城森林公园建设项目（一期）老灌河西岸生态湿地砂石储量及利用分析研究报告》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计人民币贰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233500.00 元）。

第五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无偿、及时提供研究和咨询服务所需的详实资料，并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提供的服务出现差错或不及时，由甲方承担责任。

2. 在合理时限内，对乙方提出需甲方明确的事项做出书面答复。
3. 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合同协议经费。
4. 不应向乙方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5. 对乙方提交的合同项目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和符合有关要求
进行审查，符合档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的，予以办理档案移交手续。
6. 甲方变更委托咨询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
改，以致造成乙方咨询服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
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
向乙方增付咨询服务费，并相应延长乙方的工作时间。
7. 甲方必须安排专业人员配合乙方协调各项事宜，确保工程勘
察设计工作不受影响。
8. 甲方为乙方协调现场生活与办公场所，费用由乙方自理。

第六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
对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工作成果符合国家（所属行业名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规章、标准、规程和本协议的要求；工作深度满足相应工作阶段的有
关规定要求，满足国家对相应阶段审批和评审的要求。
3. 根据审查意见或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和完善专题研究成果。
4.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合同项目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
移交工作。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1.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可因实施项目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乙方无权为任何目的复制、使用。

3.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乙方为该项目所做的任何资料及文件等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它项目使用。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 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或在本协议结束或终止之后的任何时间，都应对其已获得的或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可能得到的任何成果、资料及其他相关信息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在本工程以外的地方加以利用。

5. 合同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按照合同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已开始工作的，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一半的费用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全部费用支付。

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每逾期支

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上级或审批部门对乙方提交成果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前款规定支付费用。

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二（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送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地址送达的，

视为有效送达。双方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3. 合同送达条款与违约责任条款、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一条 其他

1. 经合同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的协议、附件、文件、会议纪要及传真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双方确认，在签署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本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4. 本合同文本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附件：廉洁附则

（此后无正文）

**浙川县环城森林公园建设项目(一期)老灌河西岸生态
湿地砂石储量及利用分析研究项目
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6MB0N86837R

地址： 浙川县林业局(东环路)

法定代表人： 梁虎宾

开户银行： 浙川农商银行

账号： 86718001400001776

电话： 037769212978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72769541Q

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1863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市水利支行

账号： 42001116256053000738

电话： 027-82927788

附件

廉洁协议

甲方： 淅川县林业局

乙方：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为防范和控制淅川县环城森林公园建设项目(一期)老灌河西岸生态湿地砂石储量及利用分析研究项目合同商订及履行过程中的廉洁风险，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和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双方责任

1. 不得向对方索要、提供好处费，不得收受对方的回扣或向对方提供回扣，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收受对方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贵重物品等；

2. 不得在对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对方的钱款、住房、车辆等或将钱款、住房、车辆等借给对方使用；

3.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协议）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4. 不得违规插手、干预项目建设有关招投标活动；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项目建设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活动；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为本人或亲属的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出国留学、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5. 不得授意、指使或强令分包、转包项目或指定使用所需材料、设备及生产商、供应商；
6. 不得在对方任职、兼职或领取报酬；
7. 不得通过设计变更、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处理等谋取不当得利；
8. 不得以贿赂、欺诈、强迫等手段损害对方的利益；
9. 不得有其他不廉洁行为。

二、责任追究

1. 按照国家、上级机关和双方的有关制度和规定，以甲方为主、乙方配合，追究涉及本项目的不廉洁问题。

2. 建立廉洁违约罚金制度。廉洁违约罚金的额度为合同总额的1%（不超过50万元）。如违反本协议，根据情节、损失和后果按以下规定在合同支付款中进行扣减。

（1）造成直接损失或不良后果，情节较轻的，扣除10%-40%廉洁违约罚金；

（2）情节较重的，扣除50%廉洁违约罚金；

（3）情节严重的，扣除100%廉洁违约罚金。

3. 廉洁违约罚金的扣减：由合同管理单位根据纪检监察部门的处罚意见，与合同进度款的结算同步进行。

4. 对积极配合甲方调查，并确有立功表现或从轻、减轻违纪违规情节的，可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酌情减免处罚。

5. 上述处罚的同时，甲方可按照项目业主有关规定另行给予乙方暂停合同履行、降低信用评级、禁止参加甲方其他项目等处理。

6. 甲方违反本协议，影响乙方履行合同并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监督执行

1. 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一并存档，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联合监督执行。

2. 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在项目现场公开廉洁协议主要内容，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协议的行为，应及时提醒纠正。

甲方举报电话：_____；

乙方举报电话：_____。